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段1099号天府国际10楼1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董事高磊、邵娜、丁工、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春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聚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北京春光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麟溢尚文化有限公司、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青旅”)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四川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创新打造“拍在四川”影视制作服务体

系,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0%股权,根据《出资人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共同出资方之一的成都中青旅为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成都中青旅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联董事贾聚微、吴晓龙、原博、高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文旅”或“上市公司”、“公司”)与北京春光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好传媒”),上海麟溢尚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溢尚”),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四川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创新打造“拍在四川”影视制作服务体

系,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0%股权,根据《出资人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共同出资方之一的成都中青旅为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成都中青旅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风险提示: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其相关风险尚未消除,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与春光好传媒、麟溢尚传媒、成都中青旅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四川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创新打造“拍在四川”影视制作服务体

系,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0%股权,根据《出资人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 组织形式

有有限责责任公司。各方出资人以各自根据出资协议在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各方出资人应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等。标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标的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6. 股东的权利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

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期间该股东转让时)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股东自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价款;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持有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各方出资人任一方在一年内会退出,包括股权转让、减资,或为此目的而采用接受的其他方式等)公司股东权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出资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 排他性和竞业限制

标的公司经营向好,在取得经营权后,国有出资人有权通过现金、股票等非货币性资产对标的公司增资或乙方法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等额增资,交易价格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由此情形外,对于乙方法人股东转让其享有的表决权时,如涉及出资不行使先优购买权,则触发共同出售权。

8. 组织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

3. 经理经营层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经理由乙方提名;甲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丙方提名一名财务总监,同时将其姓名为董事)及委派一名财务经理(非财务负责人);其余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 财务机构的设置、组织及权限

1. 董事会为全体股东设立,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具体以《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职权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2. 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六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丙方提名一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